

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省中医药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施（额度）		
						保留省级审批权	下放用款单位	下放市县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传承中医药事业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主要用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单位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	通过项目建设，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2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省第二中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省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配置类项目在年内全部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9420		9420	
		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奖励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开展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7400		212	7188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10620	550	8345	1725

附件2

2023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一、	省中医药局（汇总）	9420
1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5830
2	广东省中医院	3590

附件3

2023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县级中医医 院创二甲	县域中医医 共同体建设	中医药师承 薪火工程
合计		7400	5000	2000	400
一	省级小计	212			212
(一)	省中医药局(汇总)	168			168
1	省中医药局(转拨暨南大学)	8			8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20			20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0			60
4	广东省中医院	64			64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6			16
(二)	省卫生健康委(汇总)	16			16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4			4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			8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			4
(三)	省教育厅(汇总)	28			28
1	南方医科大学	20			20
2	广东医科大学	4			4
3	广东药科大学	4			4
二	市县小计	7188	5000	2000	188
(一)	广州市	32			32
1	广州市本级	32			32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32			32
(二)	深圳市	28			28
1	深圳市本级	28			28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28			28
(三)	珠海市	8			8
1	珠海市本级	8			8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8			8
(四)	汕头市	4			4
1	汕头市本级	4			4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4			4
(五)	佛山市	24			24
1	佛山市本级	24			24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4			24

序号	单位	合计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县域中医医 共同体建设	中医药师承 薪火工程
(六)	河源市	8			8
	河源市本级	8			8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8			8
(七)	梅州市	208		200	8
1	梅州市本级	8			8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8			8
2	平远县	100		100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3	蕉岭县	100		100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八)	惠州市	2512	2500		12
1	惠州市本级	2512	2500		12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2512	2500		12
(九)	东莞市	16			16
1	东莞市本级	16			16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16			16
(十)	中山市	4			4
1	中山市本级	4			4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			4
(十一)	江门市	208		200	8
1	江门市本级	8			8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8			8
2	台山市	100		100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3	鹤山市	100		10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十二)	湛江市	4			4
1	湛江市本级	4			4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4			4
(十三)	茂名市	8			8
1	茂名市本级	8			8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8			8
(十四)	肇庆市	112		100	12
1	肇庆市本级	12			12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12			12

序号	单位	合计	县级中医医 院创二甲	县域中医医 共同体建设	中医药师承 薪火工程
2	四会市	100		100	
	四会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十五)	清远市	104		100	4
1	清远市本级	4			4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4			4
2	佛冈县	100		100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十六)	潮州市	4			4
1	潮州市本级	4			4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4			4
(十七)	云浮市	104		100	4
1	云浮市本级	4			4
	云浮市中医药局	4			4
2	郁南县	100		100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十八)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3800	2500	1300	
1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2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3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4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5	五华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6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7	高州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8	广宁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9	德庆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0	封开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1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2	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2500	2500		
13	罗定市卫生健康局	100		100	
14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00		100	

2023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 设备及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 优势诊疗技术传 承与现代化	市县级中医 医院发展建 设	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先进单 位创建	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药工作示 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 试实践技能考试 基地建设	中医药适宜 技术推广应 用	中医药康 复服务能 力提升工 程	中医治未病 服务能力提 升	中医药科 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 培养培训	2023中医 药专项建 设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0620	6699	600	1000	300	250	80	50	300	50	425	320	546
一、	省级小计	8519.5	6699	600				40	50	150	50	289.5	95	546
(一)	省中医药局(汇总)	8055.5	6699	600					50	150	50	155.5	75	276
	局本部	239										23		216
	局机关	216												216
	中山大学(局转拨)	13										13		
	暨南大学(局转拨)	9										9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局转拨)	1										1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177.5	1000						10	150		17.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11	2051						10			50		
	广东省中医院	2916	2106	600					10		50	65	25	6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777	742						10				25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835	800						10				25	
(二)	省卫生健康委(汇总)	21.5										21.5		
	广东省人民医院	11.5										11.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6.5										6.5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3										3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0.5										0.5		
(三)	省教育厅(汇总)	442.5						40				112.5	20	270
	广州中医药大学	373						20				63	20	270
	校本部	83						20				63		
	职业技术学院	240												240
	继续教育学院	50											20	30
	广东药科大学	20										20		
	广东医科大学	5										5		
	南方医科大学	19.5										19.5		
	华南农业大学	1										1		
	汕头大学医学院	1.5										1.5		
	嘉应学院(医学院)	20						20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5										2.5		
二、	市县小计	2100.5			1000	300	250	40		150		135.5	225	
(一)	广州市	39.5										39.5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2023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本级	39.5										39.5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21										21		
	广州医科大学	8.5										8.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院	10										10		
(二)	深圳市	20.5										20.5		
	市本级	20.5										20.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20.5										20.5		
(三)	珠海市	5.5										5.5		
	市本级	5.5										5.5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5										5.5		
(四)	汕头市	67.5								50		2.5	15	
	市本级	67.5								50		2.5	15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17.5										2.5	15	
	汕头市中医院	50								50				
(五)	佛山市	81.5					50	20				11.5		
	市本级	80.5					50	20				10.5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10.5										10.5		
	佛山市中医院	20						2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50					50							
	南海区	1										1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										1		
(六)	韶关市	16.5										1.5	15	
	市本级	16.5										1.5	15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16.5										1.5	15	
(七)	河源市	17.5										2.5	15	
	市本级	17.5										2.5	15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17.5										2.5	15	
(八)	梅州市	118				100						3	15	
	市本级	18										3	15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18										3	15	
	梅县区	50				50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50				50								
	蕉岭县	50				50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50				50								
(九)	惠州市	119.5				50	50					4.5	15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 设备及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 优势诊疗技术传 承与现代化	市县级中医 医院发展建 设	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先进单 位创建	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药工作示 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 试实践技能考试 基地建设	中医药适宜 技术推广应 用	中医药康 复服务能 力提升工 程	中医治未病 服务能力提 升	中医药科 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 培养培训	2023中医 药专项建 设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本级	19.5										4.5	15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19.5										4.5	15	
	惠阳区	50				50								
	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50				50								
	惠东县	50					50							
	惠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0					50							
(十)	汕尾市	17.5										2.5	15	
	市本级	17.5										2.5	15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17.5										2.5	15	
(十一)	东莞市	56.5					50					6.5		
	市本级	56.5					50					6.5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6.5										6.5		
	东莞市妇幼保健院	50					50							
(十二)	中山市	57.5					50					7.5		
	市本级	57.5					50					7.5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7.5										7.5		
	中山市博爱医院	50					50							
(十三)	江门市	68.5				50						3.5	15	
	市本级	18.5										3.5	15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18.5										3.5	15	
	鹤山市	50				50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50				50								
(十四)	阳江市	69.5								50		4.5	15	
	市本级	69.5								50		4.5	15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19.5										4.5	15	
	阳江市中医院	50								50				
(十五)	湛江市	38.5						20				3.5	15	
	市本级	38.5						20				3.5	15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18.5										3.5	15	
	湛江中医学校	20						20						
(十六)	茂名市	69.5					50					4.5	15	
	市本级	69.5					50					4.5	15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19.5										4.5	15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50					50							
(十七)	肇庆市	18										3	15	

2023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已安排)	37500 (21920)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20万元	
项目概述	<p>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是国家从全国战略高度统筹布局的建高地、攀高峰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迄今为止国家层面对单个中医医院扶持力度最大的建设项目。我省有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第二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等5家医院入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是全国入围储备项目库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入围医院肩负着国家传承和创新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任，也代表了我省中医医院的最高水平，做大做强中医医院对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的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4家省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所需7.5亿元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在2019-2021年统筹安排，此项目是由省财政厅新增安排的3.75亿元，2023年资金主要支持省中医院、省第二中医院两家单位。目前省中医院项目已开工建设，省第二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家医院项目进展顺利。</p>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项目建成后通过国家验收和评估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巩固项目医院在“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排行榜上的领先地位。			2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省第二中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省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配置类项目在年内全部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完工的数量(个)	4	2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70000	≥2000
			新增床位数(张)	≥500	≥40
		质量 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医院在全国影响力	巩固和提升	巩固和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	

2023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38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7400万元	
项目概述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了“建高地、育名医、补短板、强基层、推创新、兴产业、扬文化、保健康”八项重点任务。为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早见成效，2021-2024年，省级财政最多新增安排7.38亿元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等5个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另有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和省中医药科学院3个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原则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额度。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奖励惠州市惠城区中医医院、揭阳市揭西县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开展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家）	2	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个）	20个	20个
			中医师承人数	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	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
		质量指标	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80%以上	较上年有所提高或维持在80%以上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	≥90	≥90	

2023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5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0620万元	
项目概述		<p>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结合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p>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p>		<p>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1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 2000	≥ 1200	
			市级康复中心建成数量（个）	≥ 3	3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	5	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	15	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 0.71	≥ 0.65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81	15.37	
		生态效益指标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36.45	202.48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85	≥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